

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

深科工办〔2026〕83号

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收回 财政专项资金决定书

深圳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未按照《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退回财政专项资金资助款项的通知》（深科工办〔2025〕122号）要求退回财政资助资金。根据《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办决定收回你单位财政资助资金，具体资助项目内容及收回金额详见附件《应退回财政专项资金资助款项汇总表》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相关资金缴入我办账户，同时将资金入库情况报我办。

户名：中共深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账号：4000032729200401427

开户行：工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

备注：资金下达年份、企业名称（脱密或关键词）、项目名称（脱密或关键词）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

第四十六条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，直接向

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，你单位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我办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应退回财政专项资金资助款项汇总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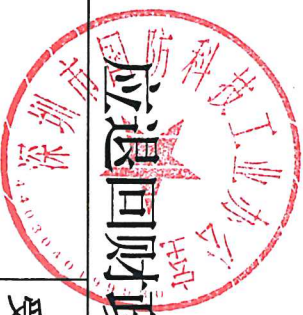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

2026年8月20日

(联系人：张苍，电话：88101766)

附件

应退回财政专项资金助款项汇总表



序号	单位名称	受奖励项目	资助金额 (万元)	退款金额 (万元)
1	深圳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	舰载 xxx	50.00	37.50
合计				37.50